



德衡律师集团
DEHENG LAW GROUP

客户通讯 & 律师观点

争议解决中心 > 境内外财富传承与保护业务团队 主办

2016年9月19日 | 第3号

境内外财富传承与保护业务团队典型案例研讨

【研讨要点】

离婚后财产分割。

【案例】

孙某和李某原本是夫妻，两人于2004年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双方在协议中约定：婚生子女孙小某离婚后由女方抚养，孙某定期给付李某抚养费和教育费；现住公房及房屋内所有物品归女方所有；现金、存款上双方不存在共同财产，离婚时互不干涉，不需再分割；男方经营的公司、所有的汽车等财产，离婚后属男方。2014年，李某在作为孙小某的法定代理人依据“离婚协议”要求孙某付抚养费时，发现孙某现住房是其与李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孙某在离婚时对该房屋进行了隐瞒。故李某以此为由起诉到法院要求判决涉案房屋全部归自己所有。

被告孙某辩称，李某的起诉期早以超过两年的诉讼时效，而且当时双方因为感情不和，从2001年便已经开始分居。涉案的房屋是其在分居期间完全用个人的财产购买的，应属于个人财产。同时，离婚协议中的公房在离婚时已经取得完全产权，与公房相比，现住房在离婚时价值较小，而且购买此房也告诉过李某，故对于该房屋完全没有隐藏的动机和必要。况且，双方在离婚协议中明确约定“所有的汽车等财产，离婚后属男方”，自己的现住房理应属于个人财产，因此不同意李某的诉讼请求。

【争议焦点】

1. 离婚后请求分割婚姻存续期间夫妻共同财产的诉讼时效如何计算？
2. 离婚协议中未约定的共同财产应如何分割？

【主要分歧】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裁判观点】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经过审理认为，涉案房屋系在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为夫妻共同财产，应当予以分割，判决房屋归孙某所有，孙某给付李某房屋折价款一百余万。判决后，孙某、李某均不服，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认为，虽然双方在离婚协议中有“男方经营的公司，所有的汽车等财产，离婚后属男方”的约定，但在房产价值远大于汽车的常识背景下，以“等”字涵盖房屋，违背常理，故该房为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应属于双方共同财产。对于孙某所提的李某诉讼已过诉讼时效的上诉理由，因孙某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李某在诉讼时效结束之前已经知道该套房屋的存在，故李某表示其作为孙小某的法定代理人在2014年起诉孙某给付抚养费的案件中才知道有该套房屋的解释较为合理。对于房屋的分割问题，原审法院参照李某提出的市场价格及周边地区房屋的市场价格酌情确定房屋的市场价格并无不妥，同时原审法院结合孙某隐匿财产存在过错、涉案房屋登记在孙某名下等因素，判决房屋归孙某所有，孙某给付李某折价款一百余万，并无不当。综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最终驳回了两人的上诉，维持了原判。

【律师建议】

并非所有当事人离婚分割婚姻存续期间共同财产均在离婚时一次性解决。在协议离婚的情况下，对已处理的财产不服，一年内可以提起诉讼；对一方在离婚时采取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另一方可在发现之日起二年内提起诉讼。在诉讼离婚的情况下，在处理离婚问题的同时，可以一并处理财产问题，同时，对财产问题还可以通过另案诉讼的方式解决。因此不论在协议离婚还是诉讼离婚的过程中，若涉及到未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应允许一方对另一方行使物权的追及效力。

如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络下列任一作者或您通常联系的集团律师。

于昕晖
yuxinhui@deheng.com
15906371068
枣庄

朱超
zhuchao@deheng.com
15165892115
枣庄

您也可能对以下话题感兴趣：

本文是德衡律师集团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法律通讯。本文所载信息不应被诠释为律师意见。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进一步分析或说明，请联络您最通常联系的律师。欲获取此通讯，请通过 <http://www.deheng.com.cn/ywly/>，查找本团队专栏，订阅本通讯。我们将定期向您发送。